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_____年 ☐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切結書

本人

報名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上學期 9 月 至 1 月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甄

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
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
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